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對其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2年9月30日到期。聯交所表示，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9月30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之2020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及李軼梵先生。